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1124101200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112024120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南通市数据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

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江苏远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智能数字节能电机制造项目：1#生产车间、2#宿舍、3#门卫		
建设地址	江家圩路北、规划八路东		
建设规模	25000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181	天	合同价格 4208.00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南通市天一岩土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清华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611241015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金军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410250002-HA-001
施工单位	南通华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绘绘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024120302A01000
监理单位	江苏省苏通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鲍煜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412030102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1. 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编号：10121（2024）第0293号）的相关内容；2. 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611202412090101

建设单位： 江苏远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智能数字节能电机制造项目： 1#生产车间、2#宿舍、3#门卫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 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 (高度、单跨等)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2#宿舍	2581.00	0.00	4	0	
3#门卫	60.00	0.00	1	0	
1#生产车间	21736.00	623.00	4	1	
总面积：25000.00 (平方米) 地上面积：24377.00 (平方米) 地下面积：623.00 (平方米)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 (千米)	面积 (平方米)	其他 (直径、单跨等)
总长度/面积： (千米) / (平方米)			
备注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